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677280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9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哈尔滨遥岑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区永治街道奋斗街畜牧局楼A栋1层30号商服

代理机构 哈尔滨九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饮食疗法用或药用淀粉；医用营养品；医用营养食物；营养补充剂；中药材；人参；药用灵芝；补药；枸杞；膳食纤维